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9日，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双效蒸发器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总占地面积85平方米。主要投资30万元新建一套双效蒸发器，处理雷尼镍催化剂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水洗废水。项目正常废水处理规模为1.75t/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3日，本项目位于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高青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高环审[2018]115号。

2019年4月，受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4月11~12日，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依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加热器、分离器及泵类等设备，设备噪声水平在 70dB(A)~9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同时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对生产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建设了围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5.3-58.8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3-47.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厂区、车间地面、原料池及成品池实施了防渗硬化，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完善后，同意验收合格。

七、整改建议和后续要求

- 1、设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展示牌。
- 2、增设反应器名称标识牌。

